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179号

当事人：福州好兄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G81T9Y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与连江中路交汇处红星苑三期商场 1F-10、2F-02

法定代表人：刘乃树

我局于2020年6月10日晚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产生边界噪声值为57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夜间交干 L_{Aeq} 值 ≤ 55 dB）2分贝。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6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

2、2021年6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和影像资料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

3、2021年6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

作的现场勘察附图 1 份；（证明你公司所在地理位置）；

4、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1 年 6 月 1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

6、2021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乃树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7、2021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乃树提供的法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8、2021 年 6 月 15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136 JDZS 第 070 号）原件 1 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况）；

9、2021 年 6 月 17 日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136 JDZS 第 070 号）送达回证 1 份（证明你公司对噪声监测结果知晓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17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

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版)》FZ01HB-CF-0102条：“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或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边界噪声排放超标的”中“噪声超标3分贝以内”的情形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日

